



## 湖北六旬老人找寻綦江战友后续报道—— 一段尘封多年的记忆被解开了

本报记者 冉静萍



经过修复后的周呈禹照片和周呈禹在部队时的相关证件。记者 冉静萍 摄

“我真的太激动了，真没想到，隔了这么多年还有他的战友来找我们约！”5月15日，在三江街道开发区一栋老房子内，61岁的张正兰喜极而泣。

时间回到5月13日，当天张正兰得知湖北老人刘习成正在找寻战友周呈禹的消息。这消息如春风一般，吹暖了张正兰多年冷寂的心，因为周呈禹正是她昔日的爱人。

自1988年周呈禹在一次意外中去世，爱人的一切便逐渐被大家淡忘了，直至无人提及。自己虽然记忆犹新，但一直装在她脑海里。而这次“寻人启事”一下子戳中了她的内心，往事一一浮现在眼前。

### 初次见面

1977年，在原綦江县白云公社新九队（现石角镇新农村），19岁的张正兰第一次与周呈禹相识。那年，周呈禹22岁，是白云公社白云山大队副书记。

“那个时候年纪小，特别怕羞。”回忆起当时的情景，张正兰的双颊泛红。她说，在家里人的安排下，周呈禹第一次与她见面，“我在地里干活，家里人通知我他来了，我还专门慢慢地干活，喊我回家我也慢吞吞地不回去。”

“那时候不像现在，大大方方地要朋友谈恋爱，大人说好好就好。”张正兰说，周呈禹家有四兄妹，他是老大，读了高中，为人敦厚老实，“认识他的那会，他们家条件很艰苦，最小的妹妹才一岁，但他人不错，家里人都很满意。”

两人见面的消息在当地不脛而走，张正兰心里也已默许。三个月之后，周呈禹告诉张正兰，自己要入伍参军：“他跟我说的时候很认真，去参军是好事，我没有反对。”张正兰说。

### 新婚探亲

周呈禹所在的部队，在四川广安大山里搞国防建设，当时属于绝密工作。因此，周呈禹与家里联系较少，回家探亲的次数也极少，但这并没有影响两人的关系。“我们用书信保持联系。”张正兰说。

1980年2月，刚与周呈禹拿结婚证不久的张正兰在同乡好友的撮合下，前往四川广安探亲。“好友的男朋友也在广安，就约我一起去。那时候人年轻，胆子也大，说去就去了。”

“去之前我给他写信，他回信说可以，还详细交代了到达地址，怎么坐车、转车，言语之间能感受到他很细心。”张正兰回忆，去的地

方是前锋车站，即现在的广安火车站，该站离周呈禹所在的部队相隔三四十里远，“那天，是他来接我的，我们一起去在前锋军属招待所住了15天。”

记忆里的日子是快乐的，张正兰的到来受到了周呈禹战友们的欢迎，其中就包括刘习成。“战友些约起一路去吃饭，从部队带吃的东西过去，嫂子煮，高兴得很。”刘习成年纪比周呈禹小，所以叫张正兰嫂子。

“他的那些战友都年轻，大家都二十多岁，有说有笑，关系十分融洽。”尽管时光已经过去39年，但张正兰回忆起来仍是笑容满面。

15天很快就过去了，张正兰依依不舍地和周呈禹告别，回到老家，一如往常。

也就是这年，周呈禹所在的部队解散，周呈禹也回到老家白云山大队，与张正兰补办了结婚酒席，两人度过一段快乐的时光。

### 痛失爱人

从部队回家后，周呈禹当起了林业员，负责老瀛山瀛丰片区的林业安全。

1981年，周呈禹和张正兰的女儿周洁出生；1986年，他们的儿子出生。“他当林业员每月有点收入，

我在家干农活，虽然辛苦，但一家人的日子还算过得去。”张正兰说。

1988年5月的一天，周呈禹从綦江开会回到家，和张正兰一起给家里的水缸挑水。一担水后，周呈禹看到离家不远的有一个水塘漏水，猜想是有人给稻田放水忘了关。

“他跳下水塘，喊我去挖泥巴，把水洞给堵住，当时水已经淹到他脖子处了，可他说他已经摸到洞口了，喊我抓紧时间。”张正兰有些哽咽。

“哪晓得，我挖着泥巴，突然听到一声‘不用挖了’，我赶紧跑回水塘，就看见水没过他的脑袋，我大声喊救命，可周围没得人，声音都喊哑了，远处有人听见了还以为是我家着火，赶过来已经晚了。他就是热心，其实自己都不会水。”回忆往事，张正兰泣不成声。

“那之后，感觉天都塌了，日子真的难过，我和孩子们天天哭。”张正兰说，周呈禹的突然离开，留下1岁多的儿子和不到7岁的女儿，一家人的生活重担压得她喘不过气来。

### 释然放下

为了孩子也为了家，张正兰认识了现在的丈夫组建了新家，日子也慢慢恢复平静。但周呈禹却成了张正兰和孩子心里的痛，谁都不敢轻易触碰。

“女儿后来学理发，一家人的生活好些了，我们也搬到了三江街道。”张正兰说，因为搬家，关于周呈禹的东西留下来的更少了。

时间转眼过了三十多年了，今年5月，周呈禹的战友刘习成在区融媒体中心“勒是綦江”抖音号评论区留言，请求媒体帮忙寻找战友。

5月13日，大美綦江APP、“勒是綦江”抖音号、綦江日报纷纷转发湖北六旬老人找寻綦江战友的消息，受到广大网友转发扩散。

消息经过传播，正巧被周洁看到。“我老家的地址，父亲的姓名都对得上，但是没得照片，不敢完全确认。”周洁说，“看到消息后，我马上给妈妈打了电话，她给我父亲以前的战友打电话说了这事，大家一确认，的确是父亲的战友。”

5月14日，周洁与刘习成互加了微信，聊起了关于周呈禹的一些往事。“父亲走的时候，我太小了，关于他的记忆很模糊，通过和父亲战友聊天，我对父亲的记忆才更加深刻。”周洁说，父亲的样子只有两张经过复原的照片，她一直好好珍藏着。

“这么多年，还有人记着我们，他们还说要组织战友来看我们……”5月15日，周洁和母亲张正兰在家里与刘习成视频聊天，虽然她们的脸上挂满眼泪，但心里充满着温暖。张正兰万分感谢地说：“谢谢你们，我今天太高兴了。”

## 綦人其事

## “520”情侣扎堆领证 我区317对新人领取结婚证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段贵华) 5月20日因谐音“我爱你”被网友称为“网络情人节”。在这个吉祥的日子里，区行政服务中心婚姻登记窗口迎来了结婚登记潮。

当天上午8点刚过，该中心婚姻登记窗口人头攒动，几十对等待领证的准新人排起长队。窗口工作人员介绍，每年这一天，都会有大量准新人前来登记领证。对此，区民政局婚姻登记中心还提前为“520”

结婚登记小高峰做好了准备，窗口工作人员提前半小时上班，加班加点引导、协助新人们顺利领证，现场秩序良好。

“我们选择今天来办理结婚登记，就是图个吉祥。”拿着“红本本”，市民刘先生脸上洋溢着幸福和甜蜜。

据介绍，当天我区共为317对新人办理结婚登记。



5月20日，区妇联联合区民政局在婚姻登记中心开展“推进婚俗改革，弘扬新风正气”移风易俗主题宣传活动，50余对新婚夫妇纷纷写下结婚感言与幸福之约，并签名郑重承诺婚事新办简办，坚决抵制婚嫁陋习。

通讯员 夏宗俊 摄

## 新盛镇 健康医疗服务送到家

本报讯(记者 向鸿升)“我是你们的家庭医生，来了解大家的身体健康状况。”近日，在新盛镇陈家村，新盛镇卫生院的医护人员叩响了村上22户贫困户的大门，为他们开展一对一健康检查，并宣传卫生计生惠民政策。

“诊断书和体检报告给我看一下，最近在吃药没，给你量一下血压。”68岁的余荣树患有高血压，家庭医生李梅一边向她询问一家人的身体健康情况，一边为她做健康检

查，反复叮嘱她身体不适时及时联系。

据了解，新盛镇有贫困户250户687人，其中71户191人均为因病致贫，为进一步甄别辖区内贫困人口大病、慢病人员情况，动态掌握贫困人口基础健康信息，做到精确到户、精准到人、精准到病，新盛镇卫生院近日启动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慢病甄别工作，并针对性地把健康医疗服务送到贫困户家中。



家庭医生为贫困户做健康检查 记者 向鸿升 摄



张正兰、周洁母女俩与刘习成视频对话。记者 冉静萍 摄

## 从重从轻看情节 自由裁量不自由

### 【案情简介】

2018年5月25日01:29分，綦江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接到群众投诉，反映其居住地附近工地正在进行夜间施工。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发现綦江区某道路工程项目正在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经綦江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现场监测，该工地场界环境噪声超标11分贝。

### 【调查与处理】

经调查，该道路工程项目工地处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该工地施工单位(某建筑施工公司)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进行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引起群众投诉，且本次夜间施工作业不属于经认定的抢修、抢险作业。某建筑施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2018年11月12日，綦江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勘探、施工、装修、装卸等作业，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罚款”的规定，对某建筑施工公司处以罚款12万元。

### 【法律分析】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禁止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作业的除外。除抢修、抢险作业外，高、中考结束前十五日内，禁止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扰民的作业。同时该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因生产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夜间在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施工作业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本案中，该道路工程项目施工既不属于抢修抢险作业，也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引起群众投诉。虽然该公司辩称，因附近有学校，为方便学生出行，才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但该陈述不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初犯及项目特殊性，符合《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的通知》(渝环发[2015]41号，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同时本案发生在高(中)考结束前十五天内，符合《裁量基准》第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根据《裁量基准》第十一条第(三)项，综合考虑其从轻、从重情形予以裁量，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于予以处罚。

### 【典型意义】

每年的5月23日至6月14日为高中考特殊时期，《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明确规定，在此期

间，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扰民，除抢修、抢险外的其他夜间施工作业。若确属于抢修、抢险作业需要在此期间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按照《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抢修、抢险作业进行认定。各施工单位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共同为广大考生营造一个良好的休息和考试环境。

綦江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提供

